

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6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,65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130,0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,65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

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6,504,0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披露的《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